

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于 2017 年“国庆节”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

1.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

基金简称 交银天鑫宝货币

基金主代码 003482

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交银施罗德天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

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

限制大额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1,000,000

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 2017 年部分节假日放

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》（证监办发〔2016〕111

号）的精神，10 月 1 日（星期日）至 10 月 8 日（星

期日）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

节假日休市，2017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起照

常开市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根

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决

定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。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天鑫宝货币 A 交银天鑫宝货币 E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82 003483
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

注：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0 万元）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，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（不含 100 万元）的申购申请（本基金 A、E 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），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，不予确认。

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期间，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，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。

（2）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，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（3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基金字[2005]41 号）有关条款的规定，投资者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，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。投资者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提交的申购有效申请将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进行确认，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。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、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，将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起继续处理。

特别提示：

（一）投资者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，赎回资金将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从基金资产划出，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，有可能 2017 年 10 月 9 日之后才能到账。投资者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，但赎回资金将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从基金资产划出。

（二）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，避免因交易跨越“国庆节”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：[400-700-5000](tel:400-700-5000)（免长途话费），[021-61055000](tel:021-61055000)，或登陆公司网站
www.fund001.com，www.bocomschroder.com 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
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
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